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9-040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6号文件批复且相关资产均已过户完毕，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根据相关规定，东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并指定孙涛、冯学智先生作为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限售股解禁尚未完成，东北证券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9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东北证券关于吉林森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冯学智先生因工作调整安排，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东北证券委派王文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冯学智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东北证券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孙涛先生、王文峰先生。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附件：

王文峰先生简历

王文峰，男，山东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高级业务经理，曾先后参与的项目有吉林森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吉林高速非公开发行、吉恩镍业退市挂牌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姜长龙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孙颖奇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43号《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7月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44号《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9-04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贵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森工”）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22,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截至2019年5月31日，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9,828.00	3,147.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757.00	公司
合计		42,228.00	3,904.00	

注1：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部分为1,000.00万元，其中650.00万元承销费用已在募集资金到公司专户前予以扣除并支付，7.0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到公司专户后予以支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757.00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147万元。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收回募集资金本金30,000万元人民币，并收到相应收益9,854,015.07元。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7	16,291,079.1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8	102,147,532.4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9	125,642,201.94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65	3,664.13
合计			244,084,477.6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原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旗下孙公司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该项目拟建设3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分别为580ml、1500ml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5L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和12L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其中，募集配套资金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瓶坯瓶盖注塑设备、12L灌装设备、水处理设备以及注塑机等。截至2019年5月31日，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0。

（二）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的原因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工程于2016年建设完成，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重组预案，拟募集配套资金10,000.00万元完成该项目设备购置等后续建设，公司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到位。截至2019年5月31日，靖宇海源已使用自有资金建成一条500mL矿泉水生产线（即“580ml、1500ml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产能为25万吨/年。因矿泉水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大瓶装矿泉水的市场需求尚未成功开拓，靖宇海源以每年25万吨矿泉水的产能，可以满足未来的产品需求和销售需要，预计5年之内不会建设5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以借款方式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需求），是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监事会也发表了相关意见，一致通过本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2、公司本次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财务顾问意见

东北证券认为：吉林森工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股东大会审批外，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吉林森工本次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吉林森工在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东北证券对于吉林森工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吉林森工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2019-044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2日14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日

至2019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9	吉林森工	2019/6/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1399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9时至16时。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金明、果春花

联系电话：0431—88912969

传真：0431—88912969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6月14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4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华纯债A	招商招华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48	00344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6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719,065.37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43,813.08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4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19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9年6月18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9年6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6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6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19年6月19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19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9年6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5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太和”）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西藏太和	否	28,554,408	2016年12月29日	2019年6月11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47%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西藏太和	否	28,554,408	2019年6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47%	补充流动资金

3、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说明

西藏太和与谢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775,410 股，持股占比 5.41%。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3日，西藏太和直接持有本公司38,34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8,344,491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5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债权申报公告

因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决定进行债务清理。请与本集团下属企业有债权关系（含借款、担保等）的各债权人于本公告首次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集团申报有关债权。申报债权时请提交全部债权证明资料（合同文件、付款记录、结算单据等）。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对本集团的债权。

特此公告！

本集团下属企业名单：重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鲁祖庙置业有限公司、重庆英利七牌坊置业有限公司、英利商业地产管理（重庆）有限公司、重庆雄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凯怡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英利广晟五金机电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三亚湾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英利卓越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重庆英利购物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申报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27351397

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
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4）。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HZ0077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11月1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4.35%；

6、认购金额：6,000.00万元；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05.31	2019.11.19	1.35%-4.3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19.06.10	2019.09.11	2.60%或4.3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19.06.14	2019.11.19	1.35%-4.3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6 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9-02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4日（2019年6月22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19年6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8年5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792号），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000,000股，并于2018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7880%。其中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的限售股为34,000,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股为58,103,868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的限售股为247,896,132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共计34,000,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18年6月22日）起十二个月，于2019年6月24日（2019年6月22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19年6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00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数量与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基金”）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股东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股东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本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减持时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股东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股东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认为，地素时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中金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4日 （2019年6月22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19年6月2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云锋基金	34,000,000	8.4788%	34,000,000	0
合计		34,000,000	8.4788%	34,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7,909,712	0	287,909,712
	2、其他	52,090,288	-34,000,000	18,090,2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0,000,000	-34,000,000	306,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1,000,000	34,000,000	9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000,000	34,000,000	95,000,000
股份总额		401,000,000	0	401,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股权稀释及股份减持导致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洪惠平先生的通知，因公司股本增加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13日，洪惠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4,8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洪惠平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16日	2.31	1,352,100	0.06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1日	2.21	871,800	0.04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7日	2.18	2,767,300	0.13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0日	2.05	1,476,800	0.08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1日	2.09	3,673,500	0.17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2日	2.09	2,405,200	0.11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3日	2.12	2,347,600	0.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洪惠平	合计持有股份	221,704,761	10.08	206,810,461	9.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704,761	10.08	206,810,461	9.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股东因股权稀释等因素累计股份变动情况

日期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变动数量（万股）	公司股本总额（股）	持股比例（%）	备注
2004年8月	2,060	0	141,000,000	14.6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2005年6月	2,678	618	183,300,000	14.61	200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2005年10月	2,915.25	237.25	183,300,000	15.90	2005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份。
2007年9月	3,789.83	874.58	239,929,536	15.70	200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2007年至2009年	3,789.83	0	265,274,356	14.29	2007年7月14日起“巨轮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2007年至2009年期间，“巨轮转债” 累计转股26,984,356股。
2011年8月	5,684.73	1894.92	397,911,534	14.29	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2012年1月	5,684.73	0	412,611,534	13.78	2012年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2年至2013年	5,684.73	0	476,191,710	11.94	公司2012年、2013年因“巨轮转2”转股，分别增加股本2,426,841股、61,153,335股。
2013年5月	5,684.73	0	471,781,710	12.05	2013年，公司对19名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4年11月	5,684.73	0	563,947,608	10.08	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9,216.5898万股。
2015年6月	7,390.15	1,705.42	733,131,890	10.08	2014年公司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2016年6月	22,170.48	14,780.25	2,199,395,670	10.08	2015年公司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6股，送红股4股（含税）。
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13日	20,681.0461	-1,489.43	2,199,395,670	9.40	2019年5月16日至 2019年6月13日期间，洪惠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4,894,300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洪惠平先生前期所作出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不履行承诺情形。关于洪惠平先生前期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3、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东洪惠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市公司名称：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巨轮智能
股票代码：002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洪惠平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空港区砲台丰溪村洪厝新厝桥十三巷1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揭阳市东山区榕江北路怡景花园2栋西梯303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累计降低达到5%
签署日期：二○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巨轮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巨轮智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洪惠平
本报告书	指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回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等原因导致发生被动稀释或变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姓名	洪惠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5412276855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区砲台丰溪村洪厝新厝桥十三巷1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东山区榕江北路怡景花园2栋西梯3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2004年8月16日公司上市之日至2019年4月20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披露之日的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回购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被动稀释或发生变动；自2019年4月20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披露之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获取投资收益而减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985,96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02%），且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llegible]